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 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张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卿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职位	聘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解聘原因	是否曾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	是否曾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任过非独立董事
张卿	董事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5月21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卿先生的辞职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利益冲突,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吉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务,方吉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职位	聘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解聘原因	是否曾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任过独立董事	是否曾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任过非独立董事
方吉娜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个人工作安排	否	否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方吉娜女士辞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吉娜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方吉娜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利益冲突,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需要提请公司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卿先生组织并主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委员会,负责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宜,授权张卿先生组织并主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委员会,负责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宜,授权张卿先生组织并主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委员会,负责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宜。

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刘世刚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2017年就职于京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专员,投资经理;2017年-2018年就职于富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年-2022年就职于北京亦庄国投产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2年至今就职于芯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主管。

截至至今,刘世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至今,刘世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发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发行起止时间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费用	√
2.07	发行日期	√
2.08	发行限制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中介机构选聘	√
3	《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张卿先生在董事会换届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张卿先生在董事会换届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方吉娜女士在董事会换届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方吉娜女士在董事会换届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01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张卿先生在董事会换届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审议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为准,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风险提示: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10、12-13
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3、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网络投票
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二)现场投票
(三)投票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四、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华强科技园2区4栋3楼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合伙企业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基金应出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其他机构投资者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6.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炎彬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华强科技园2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hr@bwh.com.cn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执行审计时识别其他可能影响其提供合理保证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持投资者利益。天健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近三年三次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国际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聘任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师。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天健国际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天健国际为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聘任天健国际为H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师,为公司出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就其申请材料提供专业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聘任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天健国际已引用《香港质量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天健国际人员在执行审计时识别其他可能影响其提供合理保证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持投资者利益。天健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天健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近三年三次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天健国际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国际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聘任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师。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天健国际为公司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天健国际为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聘任天健国际为H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师,为公司出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就其申请材料提供专业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聘任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